

工资被拖欠 微信聊天记录取证有讲究

□ 颜东岳

“老板明明在微信聊天记录里承认拖欠工资，我们为何却得不到法院的支持呢？”直到手持判决书，一些讨薪员工往往仍然心存疑惑。这到底是什么原因呢？

微信作证 应当明确双方身份

方女士离职时，老板黎先生虽然口头上认可欠薪但却没有出具字据。三个月后，方女士通过微信向黎先生发了一条短信：“请你在本月底之前，将12400元欠薪付给我。”黎先生当即回复：“可以。”由于到期后，黎先生并未兑现，方女士遂以微信截屏为凭提起了诉讼。不料，黎先生却一口否认欠薪，理由是方女士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中的对方并非是他。

评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

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与之对应，在黎先生否认并非方女士微信聊天中的“对方”之情况下，方女士要想使自己的主张成立，无疑必须举证证明“对方”就是黎先生。否则，便只能“承担不利的后果”。

微信作证 内容不得剪裁删改

因为老板肖先生欠薪又拒绝出具欠薪条，赵女士在半个月后向肖先生发了一条微信短信：“因家中急需用钱，请在半月内将9000元欠薪付给我。”肖先生回复表示存在困难、要求推迟三个月。赵女士不依不饶，质问肖先生到底付不付？肖先生最后回复：“我不是已经？”意思是该说的都说了。不料，赵女士在玩手机时，不小心删去了中间的内容，只剩下其最初的要求和肖先生的最后回话。而当赵女士以微信

聊天记录为凭提起诉讼时，肖先生却一口咬定，其回复的意思是向赵女士反问自己已经付清欠薪，赵女士无权再继续索要。

评析：微信信息作为视听资料一类的证据，因为存在容易剪裁、删改的特性，决定了对其效力的认定，必须考虑两个方面：微信聊天记录的位置是否出现变动，发出(收到)的短信是否仍在微信中；微信聊天记录的内容是否完整，与其他证据是否矛盾，能否确保待证事实真实可靠。正因为本案所涉微信聊天记录已经删改，也就无法证明肖先生承认欠薪的事实。更何况肖先生最后回复的“我不是已经？”确实能够作出符合其辩解的解释。即赵女士要想单凭微信信息胜诉，显然存在证据上欠缺。

微信作证 应当符合证据要素

赵女士向法院起诉称，其曾在汪先生经营

的超市上班，后因汪先生拖欠其8700元工资而离职，但汪先生一直没有向其出具欠薪条。徐女士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徐女士虽然提到过欠薪一事，但汪先生并没有回答其是否欠薪、尚欠多少，甚至更多的是在讨论原同事之间的家长里短。而汪先生在随后提交的答辩状中，表示自己并没有拖欠徐女士的工资。

评析：证据的采信必须符合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要求，用作证据的微信聊天记录同样不能例外，即必须做到来源符合法律规定，内容清晰明确且相对完整，能够反映想要证明的事实，与待证事实之间存在某种联系，正因为徐女士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中，汪先生并没有认可欠薪、欠薪多少，其余内容也与欠薪完全无关，意味着微信聊天记录与欠薪的事实完全没有关联，加之汪先生事后明确否认，微信聊天记录自然不能作为认定汪先生欠薪的依据。

疫情防控 宣传标语

少串门来少聚会，通风洗手要做对。
出门必须戴口罩，别给别人添烦恼。
主动报告、配合疫情防控是每个公民的义务。



仲裁时达成调解协议 对协议有异可反悔

编辑同志：我与原工作单位某建筑公司因发生争议，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经仲裁庭审理后，在仲裁员主持下双方进行调解并达成了调解协议。仲裁员说，等制作好了调解协议书后就送达双方签收。近日，我通过学习劳动法请教专业人士，觉得我的一些权利没有得到体现，仲裁机构在调解中有点儿和稀泥的意思。请问劳动仲裁机构处理劳动争议进行调解结案是否合法？我现在能否反悔？

读者：孔一升

孔一升读者：《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应当先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不成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至于你能否反悔，要看具体情况。如果仲裁庭尚未送达仲裁调解书或者你拒绝签收，那么，该仲裁调解书尚未发生法律效力，你当然可以反悔。你反悔后，仲裁庭应当就此案作出裁决。若不履行仲裁裁决书，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如果仲裁庭已经送达仲裁调解书并经你和公司签收了，那么该仲裁调解书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不得反悔、不得起诉。

本期信箱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潘家永律师提供解答。

本报法律顾问 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

主任：一级律师：宋世俊 律师：程军 吴长健
网址：www.antaidea.com 电话：(0551)65282222、65282277
地址：合肥市颖上路城建大厦七层

买卖毒狗牟利 承担刑民两责

本报讯(记者 袁中锋 通讯员 李沃幸)史某某多次将“毒狗”出售给经营的“狗肉店”陈某某，前者贪图不劳而获，后者贪图便宜，但两人的行为严重危害了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破坏了食品安全管理秩序。7月8日，记者从肥西县人民检察院获悉，经该院依法提起公诉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史某某、陈某某均受到刑事、民事双重处罚。

2021年10月初至2021年12月9日，史某某多次驾驶两轮摩托车窜至肥西县官亭镇、铭传乡等地村庄，用随身携带涂抹毒药的食物引诱土狗来食用，将土狗毒死后盗走，并出售给六安市舒城县某农贸市场经营户陈某某。陈某某明知史某某出售的毒狗系毒狗，体内含有毒、有害成分，仍予以收购并加工后全部出售给饭店等场所供人食用，直至案发。经查，史某某出售“毒狗”共获得赃款人民币2000元，陈某某收购“毒狗”加工并出售毒狗肉非法获利500余元。

肥西县检察院审查认为，史某某、陈某某明知被毒死的狗肉中含有毒、有害成分，仍销售给他人食用，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应当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两人的行为侵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5月30日，肥西县检察院以史某某、陈某某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向合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刑事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6月28日，合肥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史某某、陈某某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至5000元；民事侵权责任方面，经法院调解，两人分别被判承担惩罚性赔偿金20000元和5000元，并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夏季防溺水 平安度暑假

7月8日，淮北市公安局三堤口派出所民警为淮北市第五中学的学生们讲解防溺水知识。随着暑假开始，全市中小学积极开展“夏季防溺水平安度暑假”主题教育活动，向学生们普及夏季防溺水知识以及相关应急救援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与防范危险能力，让学生们度过一个平安快乐的暑假。

本报通讯员 万善朝 摄

宣城市开通智慧普法云平台

本报讯(通讯员 方志成 记者 梅觉明)7月8日，记者了解到，宣城市开通智慧普法依法治理云平台，上线了普法管理、普法责任制落实、法治文化资源库等九个功能板块，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

该平台最先建立了全市统一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勤、学法档案和学法情况通报

等制度，旨在通过提升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增强各级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推进法治宣城建设夯实基础。

据了解，宣城市自“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着力在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上出新招、下硬功。积极主动适

应人民群众对法治的需求从“有没有”向“好不好”的转变，针对不同群体的不同法治需求，分层分类分众开展普法，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供个性化、差异化普法产品，提高普法供给的精准性，实现从“大水漫灌”到“精准滴灌”的转变。此次上线云平台既是运用新技术新媒体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考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有利举措，也是建立普法资源数据库，为全民法治素养提升奠定工作基础。

民法安天下 “典”礼惠村民

时至仲夏，高温节节攀升。宁静古朴的绩溪县家乡尚村此时却迎来了一群“红马甲”，他们是绩溪县司法局组织的由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等组成的公共法律服务志愿团的成员们，正在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他们径直来到一处乘凉的好去处——“幽篁里”。这是村里的百姓说事点，男女老少们正集聚于此，摇着大蒲

扇，喝着水，闲话聊天呢！此时，一名年轻的女律师走上前台，笑着说：“村民朋友们，大家好！刚才我在门口听见你们有几个在议论家里老人赡养的事，还有担心孩子结婚被对方骗彩礼的，这些问题都是我今天准备和大家分享的民法典的重要法律知识，待会儿你们可要认真仔细地听，一会儿我还要提问呢，搞个有奖问答，你们说好不好？”“好！”大

家异口同声地回答。接下来，律师从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几个重要章节对法律条文进行了详细阐述，并结合身边的案例作出解析，说理释法。到了互动环节，提问抢答，气氛热烈。在活动现场共发放各类法治宣传材料100余份，法治宣传品60余件，现场解答法律咨询10余人次。

(章晖)

文明生活 司法同行

为进一步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深入开展，营造人人支持创建、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绩溪县司法局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宣传活动，努力营造良好的文明城市创建社会舆论氛围。

一是着力提升文明形象。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窗口人员素质和办公环境的整体提升，对政务服务窗口人员进行规范培训，对便民设施及时更新换代，以窗口文明形象带动服务对象文明素养提升。二是印制干部包保联系卡。将文明旅游、文明出行、文明餐桌、诚信宣传、移风易俗与入户宣传有机结合，印制网络联系卡500余张，让群众有建议找得到人反馈，有问题找得到人解决。三是广泛开展多样志愿服务。借助绩溪县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总队这一平台，充分发挥自身法律服务志愿服务队的优势，开展各类进单位、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普法宣讲活动，引导广大居民积极参与创城、支持创城。(张初)

破解乡村赡养难题

开展老年人法律援助宣传，做好老年人维权工作，是法律援助的重要职责。近年来，针对农村地区老年人赡养纠纷日益突出的问题，芜湖市弋江区法律援助中心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尊老敬老爱老助老活动，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首先是将老年人赡养纠纷典型案例汇编成册，发放到辖区各书房供群众在家门口阅读、学习，努力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氛围。其次是定期组织志愿律师举办法治讲座，用法律规定和身边案例，释法明理，引导群众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家庭责任。三是做好窗口接待、咨询，对老年人做到优先接待、优先咨询、优先指派、优先办理，方便老年人获得所需的法律服务。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主动提供“上门式”服务，保障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宋艳艳)

为有效提升农村法律援助服务能力，“零距离”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近日，泾县桃花潭司法所利用月度司法行政工作例会契机，完成桃花潭镇“一村一法律顾问”的对接工作。

会后，桃花潭村法律顾问曾律师接待了桃花潭一村一村的法律咨询，该村民在桃花潭镇某农业产业园务工，但



为进一步推深做实企业帮扶、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6月下旬以来，明光市司法局、市法院启动“送法进企业”活动，面对面倾听企业所需所盼，征求企业意见建议，为企业纾困解难。

严秀超 邵先艳 摄



为积极发挥好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宣传监督工作，近日，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中江社区纪检委员组织社区居民代表、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党员，开展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学习宣传活动，旨在进一步提高广大居民对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服务平台的知晓率，切实解决广大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中江摄

法律顾问助力乡村振兴

是因为近一年未发工资，该村民想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该劳资纠纷，却不知道怎么办，最终在曾律师的指导下，该村民很快搜集好了相关证据材料。下一步，桃花潭司法所将充分用好这支法律

顾问队伍，在村规民约、社会治理和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同时全方位配合桃花潭镇乡村振兴示范片法治建设，进一步营造良好法治氛围。(查海媚)

靠前监督 守护群众“钱袋子”

芜湖讯(杨勤 卢珊)“线上线下的反诈宣传都开展了吗？辖区内哪些人员是反诈宣传的重点？”针对不同人群宣传策略是什么样的？”7月份以来，芜湖市镜湖区张家山街道纪工委每每在督查反诈工作推进活动时都会这样问道。

面对日益多发、高发、频发的电信网络诈骗态势，自今年反诈宣传工作开展以来，街道纪工委立足职责定位，聚焦工作重点，始终坚持以监督触角延伸到一线，通过真督实查，查找问题、解决问题、压实责任。建立全过程

监督机制和跟踪问效问责机制，督促各社区形成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切实推进反诈宣传宣传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为守护群众“钱袋子”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您好，老人家，这几天社区的工作人员有到你们小区来帮你们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吗？有教会您怎么使用吗？”由街道纪工委和社区纪委组成的联合督查组正在走访居民群众。

联合督查组紧盯社区及相关单位“国家反诈中心APP”的安装推广、线

上线下反诈宣传全方位覆盖等反诈宣传工作的落实情况，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抽查回访等方式，定期开展嵌入式、跟踪式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纠正。截至目前，已累计开展监督检查3次，提出意见建议12条。

“全民反诈、宣防先行。我们要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以督促干、以督促效，助推反诈宣传走深走实，坚决维护好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街道纪工委负责人表示。

浅谈如何以党建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 顾云鹏

随着我国医疗卫生改革不断发展，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是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确保公立医院公益性的根本保证。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公立医院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就要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把党建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当前医院改革发展的主要工作，加强思想政治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医院文化建设等工作，建设为患者放心、人民满意的公立医院，以党建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一) 强化党建引领 加强公立医院思想政治建设

强化党建引领，不断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方法，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建立常态化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把医务人员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认识到加强公立医院党建的重要意义，认识到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的转化，是推动公立医院的深化改革，是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加强医改政策学习，引导医务人员更新观念，积极投身改革，切实提高了思想教育实效，让“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入脑入心。

(二) 强化党建引领 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建设

加强党对医院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发挥党的引领作用。明确公立医院领导班子的主要职能，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责情况要纳入考核内容。突出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五大职能作用，班子成员要各负其责。在抗击疫情肺炎疫情防控急难险重任务面前，党组织和党员带头

奋战，树立起榜样，守护着人民群众生命和健康安全。

(三) 强化党建引领 加强公立医院党风廉政建设

公立医院领导层肩负着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要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放在第一位，要加强警示教育，认真学习党的法规、条例、规定等。教育医务人员增强服务意识，引导医务人员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在医疗监督检查中发现违纪行为，纳入到纪检监察监督重要内容，惩治医疗过程中腐败问题，将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依据。公立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对医院内重点科室、岗位和人员纪律约束和监督，发现违纪违规行为，要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处分。建立医德医风考核评价制度，实行医德“一票否决”制，将医德表现与医务人员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和定期考核等直接挂钩。

(四) 强化党建引领 加强公立医院人才队伍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才是实现民族振兴、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战略资源。”一切工作良好发展的根本是人才。公立医院是高科技、高风险行业，对发展中的公立医院人才尤为重要，所以医院的管理者要充分认识到人才就是财富，医院发展后劲就是人才。这样就要制定好实施办法把人才管理起来，建立好人才培养、引进等方面管理制度。提高人才配置效能，充分发挥用人单位的主导作用，为医院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同时也要注意解决人

才的生活问题，让各类人才舒心生活、安心工作、专心发展。

(五) 强化党建引领 加强公立医院文化建

以思想政治工作为基础，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实施党建带团建的工作模式，开展各项文体活动，如：羽毛球赛、篮球赛等活动；开展建党节等节日演讲比赛、技能操作比赛、党纪党规知识抢答赛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医院文化是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的“推动剂”，是员工引以自豪的传统的医院文化，结合党建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是创新新时代的医院文化。而医院工作是引导医务人员弘扬和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塑造医术精湛、医德高尚、医风严谨的行业风范。医务人员要更好地传承“救死扶伤”的精神，对自己一言一行严格要求，遵纪守法，亮出党员身份，做模范带头人，更好地推动社会形象及医院工作发展。

(六) 强化党建引领 加强公立医院宣传教

育 强化引导党建宣传，落实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加强公立医院宣传教育培训，要准确解读各项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形成“党委领导、科室协同、医务人员广泛参与、群众积极配合”的良好局面。要密切关注及时回应社会的关切，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公立医院要加强正面宣传工作，做好新闻策划，抓重点、聚亮点，开展有力度的主题宣传，弘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增强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影响力，有效发挥导向的作用，为医院改革发展更好地服务，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建引领。(作者单位：六安市中医院)